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0895 号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利华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23 日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7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以前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07.61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530.00万元，其余为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8111001013400130121和8111001013400130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696991372和696991637）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96.6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4,557.7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5,533.4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819.84	活期
合 计		11,007.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新址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附表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否	4,410.00	4,410.00						不适用	否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20.00	5,32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7,000.00	19,200.00	9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730.00	29,730.00	7,000.00	19,2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深冷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冷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深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